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獎學金補充規定

110年8月10日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9月1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為：花蓮縣之海星國中、慈大附中、南平中學、玉里國中、玉東國中、三民國中、美崙國中、花崗國中、國風國中、秀林國中、新城國中、吉安國中、宜昌國中、壽豐國中、平和國中、光復國中、富源國中、鳳林國中、萬榮國中、富里國中、富北國中、豐濱國中、瑞穗國中、東里國中、自強國中、化仁國中之國中畢業生。

三、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 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

依免試入學、甄選入學方式，以第一志願升讀本校者，依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成績之加權總分平均，擇優發給獎學金，若有同分者，依序參酌第一次期中考之國文、英文、數學之成績。學生應檢附第一志願就讀本校之有關證明文件及一年級第一學期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影本。

(二) 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在校生：

1. 一年級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之學生，其一年級第二學期及二、三年級，在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類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未曾受小過以上處分，並經導師推薦者，始得繼續申請本獎學金。
2. 如該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標準，得由同年級第一學期入學時，以第一志願就近入學且符合學業及德行成績標準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 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前二款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四、分配名額與獎學金額度：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符合核發標準者每名頒發新臺幣壹萬元整。

五、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繳回至教務處。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六、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七、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